

附件 2

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变化情况,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办法》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立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对于防范化解安全评价报告造假等冲击安全底线突出问题,推动安全评价领域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此次修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着力从源头上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明确细化监管要求,从制度层面进一步突出安全评价机构客观中立的地位,推动从根本上解决安全评价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切实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技术服务支撑。

(二)修订《办法》是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变化情况,完善安全评价机构准入条件的需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安全评价师”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安全评价机构人员资质条件需要进行相应调

整。此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结合目前应急管理部正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制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在《办法》中作出衔接性规定。

(三) 修订《办法》是深化法律实施，强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领域制度刚性约束的需要。2021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大了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此次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压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管部门的责任，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同时，按照“前有责、后有罚”的原则，补充完善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制度。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在保持原有体例结构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文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正文共 40 条，其中新增 8 条、修改 27 条。

(一) 完善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资质认可程序。一是结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规定，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作出调整外，资质认可机关不得下放资质认可事项”写入《办法》（第三条），以部门规章形式固定下来。二是鉴于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正在同步制定，《办法》中明确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条件另行制定（第六条），并删除

了原《办法》中的附件 1, 后续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规定执行, 确保有关政策保持一致;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准入条件和资产、人员配备要求等进行完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 明确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范围(第七条); 并在附则中明确全职技术人员定义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区域范围(第三十八条)。三是综合座谈调研情况, 优化变更申请的材料和具体程序, 明确由资质认可机关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规定(第十二条)。

(二) 规范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新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的规定(第十八条)。二是进一步细化了禁止性规定, 新增对挂靠, 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 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等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第二十三条)。四是结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 有关规定, 《办法》中明确安全评价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满足对应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配备标准要求,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资质(第三十九条)。

(三) 进一步强化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一是在部门规章权限范围内, 对出租出借相关资格证书、未按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 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等增设法律责任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贯彻新修改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将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至十万元，有危害后果的提高至二十万元（第三十条）。三是对于出具失实报告和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保持一致，并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的规定相衔接（第三十六条）。